

2023 年度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科学性、效率性、效益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4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委托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绩效情况开展了自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长期以来，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运行方面投入相对不足，导致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为了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南京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5 号）等文件精神，出台了《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作评估与奖补办法》（宁城管字〔2015〕100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4 号）

《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评估使用分配办法(试行)》(宁城管字〔2020〕132号)等政策文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设立了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的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农村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运行。

2.项目主要内容

(1) 资金支出内容要求。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城管字〔2023〕68号)文件要求,维护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涉农行政村(社区)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保洁装备的购置以及设施维修费用等。重点支持村庄环境卫生治理、道路、路灯、公共设施等工作。

(2) 资金下达时间要求。区财政部门要在市级维护资金下达后 15 天内,将上级维护资金及相应的本级预算安排的维护资金及时拨付到街镇财政部门。

(3) 资金核算要求。街镇财政要按涉农行政村(社区)专账核算,通过集中支付,将维护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支付管护人员报酬等,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涉农行政村(社区),严禁将奖励资金用于镇街本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预算分配及安排情况

（1）一般性补助。2023 年市级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根据涉农行政村（社区）数量，测算各区分配基数，按照每个涉农行政村（社区）一般性补助 10 万元，全市 48 个涉农街镇的 566 个行政村（社区）补助 5660 万元。

（2）调节因素。一是重点工作补助。根据市委领导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的指示，每个行政村 2 万元补助资金；根据省住建厅进一步完善“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要求，重点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每个行政村 2 万元补助资金，合计每个行政村（社区）4 万元重点工作补助资金，总计 2264 万元；二是对六合、高淳区专项补助。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支持六合、高淳区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给予六合区 94 个、高淳区 102 个行政村（社区）每个 4.5 万元补助资金，即六合区 423 万元、高淳区 459 万元，共计 882 万元。

（3）评估奖励。全市共分配先进村（社区）名额 149 个，每个名额奖补 8 万元，共预拨 1192 万元。其中按涉农行政村（社区）数量 23%的比例分配 129 个，按 2022 年各区的市级年度考核排名（六合第一，浦口、溧水并列第二、江北新区第四），依次增配 7、5、5、3 个，共 20 个先进村（社区）名额。上述市级资金下达分配汇总表如下表一。

表一：2023 年市级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级名称	行政村 (社区) 数量	一般性 补助 金额	调节因素		评估奖励		合计
			重点工 作补助 金额	支持高 淳、六合 高质量发 展补助	先进村 (社区) 数量	先进村奖 补金额	
江北新区	25	250	100	/	8	64	414
栖霞区	22	220	88	/	5	40	348
江宁区	180	1800	720	/	41	328	2848
溧水区	81	810	324	/	24	192	1326
高淳区	102	1020	408	459	23	184	2071
浦口区	62	620	248	/	19	152	1020
六合区	94	940	376	423	29	232	1971
合计	566	5660	2264	882	149	1192	9998

2.预算执行情况

(1) 市级资金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城管字〔2023〕68 号)文件，2023 年以奖代补资金市级资金分配总额为 9998 万元，市级资金下达至各区 9998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核查日，市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9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0%，未支出资金系先进村奖励资金，合计 280 万元，其中江北新区 64 万元，栖霞区 40 万元，溧水区 24 万元，浦口区 152 万元。未支出原因主要系先进奖励资金到街镇时间较晚，未及时安排相关预算支出事项。详见下表二。

（2）区级配套资金情况。截至核查日，区级资金合计到位 4934 万元，下达 493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已全部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江宁区、溧水区等 2 个区配套 6 万元/个涉农行政村，江北新区、栖霞区、高淳区、浦口区等 4 个区配套 10 万元/个涉农行政村，六合区配套 12 万元/个涉农行政村。详见下表三。

（3）资金支出流程情况。资金主要拨付至各涉农街道办事处进行核算，主要采用报账制进行管理。各涉农街镇按照行政村（社区）分别设立台账，各行政村（社区）设置报账员，资金的使用经相关领导审批后凭相关报销凭证在财政所（会计中心）进行报账，由财政所直接将资金拨付至相关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方面，各涉农行政村（社区）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保洁管护人员报酬，村庄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垃圾分类推进等方面。

表二：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专项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区级名称	行政村（社区）数量	已下达市级资金	市级资金预算到位率	实际市级资金支出	实际执行率
江北新区	25	414	100%	350	84.54%
栖霞区	22	348	100%	308	88.51%
江宁区	180	2848	100%	2848	100.00%
溧水区	81	1326	100%	1302	98.19%
高淳区	102	2071	100%	2071	100.00%
浦口区	62	1020	100%	868	85.10%
六合区	94	1971	100%	1971	100.00%

区级名称	行政村（社区）数量	已下达市级资金	市级资金预算到位率	实际市级资金支出	实际执行率
合计	566	9998	100%	9718	97.20%

表三：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区级配套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区级名称	行政村（社区）数量	配套标准（万元/个）	配套的区级资金	区级资金下达率	区级实际执行支出	预算执行率
江北新区	25	10	250	100%	250	100.00%
栖霞区	22	10	220	100%	220	100.00%
江宁区	180	6	1080	100%	1080	100.00%
溧水区	81	6	486	100%	486	100.00%
高淳区	102	10	1020	100%	1020	100.00%
浦口区	62	10	620	100%	620	100.00%
六合区	94	12	1128	100%	1128	100.00%
合计	566	——	4804	100%	4804	100.00%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中长期目标）

突出长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估，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和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实现“组保洁、村收运、街镇中转、区处理”的目标；巩固村庄环境整治成果，充分调动全市涉农镇街、村（社区）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村庄环境管理水平，创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美丽乡村；达到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覆盖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为打造强富美高新农村奠定坚实基础。

2.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建立完善“五位一体”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和“五有”机制，形成覆盖全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的长效管理网络，不断改善农村宜居环境，为建设南京美丽新农村、打造农民幸福家园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范围包括专项资金涉及南京市 7 个区 566 个涉农行政村（社区）。

（二）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与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方面，得出 2023 年度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64 分，等级为“良好”，详见附件。

三、项目成效

（一）村庄保洁服务良好，村容村貌持续提升

1.村庄保洁服务良好。2023 年各涉农行政村（社区）村庄内的道路保洁基本做到全面覆盖，均有保洁人员或者保洁公司进行

清扫，通过服务外包或自行选聘保洁人员的方式，保证每个自然村均有 1-2 名的专职保洁员，满足不少于千分之三比例配备专职保洁人员的指标要求，各村庄保洁服务情况良好。

2.村容村貌持续提升。部分涉农行政村（社区）对老旧房屋进行改造和修缮，使其外观更加美观、整洁。同时，注重保持农村传统建筑风格，保留了乡村的历史文化底蕴。统一规划村庄的建筑色彩，使其协调一致，形成独特的乡村风貌。如采用白色、灰色等淡雅的颜色，营造出宁静、和谐的乡村氛围。部分村庄道路积极扩建农村道路，更加平整、宽敞，实现了硬化和户户通。

（二）村庄服务设施有效维护，公共设施逐步增加

1.村庄服务设施有效维护。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基本有效维护了厕所干净、整洁、无异味，做到公共厕所的设施设备有损坏及时维修。基本有效维护维护道路标识牌、路灯等附属设施，保证其清晰、完好，为夜间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2.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增加。部分村庄继续改造了村民活动中心、文化广场、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为村民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场所，这些设施丰富了村民的业余生活，增强了村民的凝聚力和幸福感。部分村庄持续修建或拓宽村庄道路，实现道路硬化和户户通。部分村庄及时维修安装路灯、交通标识等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

（三）村庄环境维护良好，垃圾分类持续推进

1.村庄环境维护良好。保洁公司定期将垃圾桶内的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确保垃圾不会堆积。垃圾清运车按时运行，保证了村庄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方面，村庄加大了绿化力度，种植了各种树木、花卉和草坪，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继续对村庄内的河流、池塘等水体进行治理，清理了淤泥和垃圾，持续改善了水质。

2.垃圾分类持续推进。自然村组实现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农户初分+保洁员上门分类收集模式覆盖比例达到 100%。村庄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宣传教育，培养垃圾分类意识，村庄内设置了垃圾桶，垃圾桶上有明确的分类标识，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引导村民将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等不同类别，上述提高了垃圾的回收利用率。

（四）社会公众满意度良好

评价组共计发放 400 份满意度问卷调查，随机选取涉农街道、行政村（社区）工作人员以及相关受益对象等利益相关者作为调查对象，实际回收 376 份问卷，在扣除雷同卷和无效问卷后，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372 份。按每卷分值综合计算得，2023 年度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87.37%。表明社会公众对 2023 年度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普遍持满意态度。具体满意度情况如下：

1.评分标准。问卷调查中共设计了 7 个问题。设定每题总分 5 分，选项 A 得 5 分、选项 B 得 4 分、选项 C 得 3 分、选项 D 得 2 分、选项 E 得 1 分。用每个选项选择人次数*每个选项分数进行合计得出每题的总得分数，用每题的总得分数/（有效问卷总份数*每题总分）*100%=每题的满意率；综合满意度=每题的满意度合计数/题数。

2.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表四所示，社会公众促进“五位一体”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促进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提升情况等 2 项评价最高，满意率分别为 89.89%、89.30%，对于村庄卫生环境维护工作，村庄农村公厕常态化管理等在平均满意度 87.37%以上。同时对村庄设施维护效果和村庄垃圾分类的评价满意率较低，为 84.62%和 84.30%，表明村庄设施维护效果和村庄垃圾分类等公共服务还需进一步加强。

表四：满意率调查情况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合计	满意率
		A		B		C		D		E			
		人数	分数	人数	分数	人数	分数	人数	分数	人数	分数		
1	用于村庄卫生环境维护工作	188	940	164	656	15	45	3	6	2	2	1649	88.66%
2	村庄设施维护效果	179	895	121	484	56	168	11	22	5	5	1574	84.62%
3	村庄垃圾分类	198	990	99	396	38	114	31	62	6	6	1568	84.30%

4	村庄农村公厕常态化管理	199	995	130	520	39	117	3	6	1	1	1639	88.12%
5	促进“五位一体”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251	1255	74	296	30	90	14	28	3	3	1672	89.89%
6	促进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提升情况	248	1240	70	280	36	108	15	30	3	3	1661	89.30%
7	促进农村公共运行服务提升情况	221	1105	68	272	72	216	8	16	3	3	1612	86.67%
综合满意率		87.3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1.存在部分区市级及区级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街镇。市级资金下达文件时间为5月31日，经现场核查了解，部分区拨付市级及区级资金至街镇时间较晚，涉及江北新区、栖霞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等地区，其中溧水区2023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区级配套资金于2024年3月才下达，下达时间最晚。上述不符合《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城管字〔2023〕68号）中“...要在市级维护资金下达后15天内，将上级维护资金及相应的本级预算安排的维护资金及时拨付到街镇财政部门”的要求。各区拨付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五和表六。

表五：各区拨付市级资金情况表

序号	区级名称	各区下拨市级资金文件名称	下拨文件时间	备注
1	江北新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江北新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新区管综执通〔2023〕12 号）	2023 年 6 月 28 日	
2	栖霞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栖霞管发〔2023〕70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	
3	江宁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宁城管字〔2023〕27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	
4	溧水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溧城管〔2023〕23 号）	2023 年 7 月 19 日	
5	高淳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高城管字〔2023〕38 号、高财农〔2023〕216 号）	2023 年 8 月 30 日	
6	浦口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浦城管发〔2023〕47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	
7	六合区	《关于下达六合区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第二批补助资金（市级）的通知》（六财字〔2023〕2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批为区级配套资金

表六：区级配套资金拨付情况表

序号	区级名称	各区下拨市级资金文件名称	下拨文件时间
1	江北新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江北新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新区管综执通〔2023〕12 号）	2023 年 6 月 28 日
2	栖霞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栖霞管发〔2023〕70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
3	江宁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宁城管字〔2023〕39 号）	2023 年 8 月 14 日
4	溧水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溧城管〔2024〕7 号）	2024 年 3 月 26 日
5	高淳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高城管字〔2023〕38 号、高财农〔2023〕216 号）	2023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区级名称	各区下拨市级资金文件名称	下拨文件时间
6	浦口区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浦城管发〔2023〕47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
7	六合区	《关于下达六合区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六财字〔2023〕18 号）	2023 年 5 月 22 日

2.部分区资金核算不够规范。经现场核查了解，部分区街镇财政将奖励资金拨付到涉农行政村（社区），未在街道本级核算支出，不符合《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城管字〔2023〕68 号）中“...街镇财政要按涉农行政村（社区）专账核算，通过集中支付，将维护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支付管护人员报酬等，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涉农行政村（社区）”的要求。如溧水区晶桥街道将 2023 年先进村村奖励 24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由晶桥镇直接拨付至笪村、桃林、仙坛 3 村的村民委员会。高淳区阳江镇 2023 年专项资金共 581.5 万元，其中市、区补助 541.5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由阳江镇财政所拨付至各村，先进村奖励市、区补助 4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由阳江镇财政所直接拨付至各先进村。高淳区砖墙镇 2023 年专项资金共 305 万元，其中市、区补助 285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由砖墙镇财政所拨付至各村，先进村奖励补助 2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由砖墙镇财政所直接拨付至各先进村。

3.个别区区级配套资金未达配套要求。根据相关文件及指标单，江宁区、溧水区区级配套资金每个涉农行政村为 6 万元，与

市级资金涉农行政村每个村 10 万元相比，未达到配套 1:1 要求。不符合《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4 号）第八条“运行维护基本保障标准为每个行政村（涉农社区）不少于 20 万元，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要求。

4.部分区资金支出未及时录入阳光惠民系统。部分区资金分配使用支出情况未及时录入阳光惠民系统中，不符合《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城管字〔2023〕68 号）中“各区要监督管理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资金支出进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南京市‘阳光惠民’监管系统，并要指导涉农行政村（社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公示”的要求。如溧水区阳光惠民系统里，录入 2023 年农村公共运行维护专项资金为 2689 万元，实际 2023 年农村公共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共为 1812 万元，差异金额为 877 万元。

（二）农村公共服务过程管理不到位

1.按项目、按人员维护资金使用情况公示不到位。部分街镇社区对于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未定期按项目、按人员公示维护资金使用情况。主要涉及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浦口区永宁街道、六合区龙袍街道等地区，不符合《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4 号）第二十八条“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维护核算，定期按项目、按人员公示维护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村民监督”的

要求。

2.部分地区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部分街镇社区未单独制定本街镇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相关管理办法,经核查主要包括江宁区麒麟街道、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高淳区阳江镇及砖墙镇、溧水区东屏街道等。

3.部分地区项目业务执行归档材料不全。经现场了解,部分地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相关业务执行的检查、评估、考核管理等材料未形成统一归档的材料,部分地区因为本次项目评价,才开始整理,存在归档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如高淳区阳江镇及砖墙镇、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及龙潭街道、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溧水区晶桥街道、江宁区东山街道、浦口区桥林街道及永宁街道等。

（三）农村公共服务运行成效还需提升

1.各区涉农行政村公共服务内容还不够丰富。农村公共服务的内容还不够丰富,难以满足农村居民多样化的需求。如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分布还较少,不能完全满足农民的实际需求;农村养老服务也相对滞后,无法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2.部分地区农村公共服务维护还不到位。村庄管理体制方面,还存在职责不清、多头管理等问题,导致管理效率低下;村庄日常环境保洁方面,部分村庄还存在道路清扫保洁不及时,公厕保洁不到位,卫生清扫不及时,消杀记录未能按要求按时更新;村庄设施维护方面,部分村庄公示宣传栏隐藏在杂草丛中,无法起

到宣传作用，部分村庄路灯存在损坏未及时修理等。垃圾分类方面，部分村庄部分户分类桶缺失，垃圾露天堆放未及时托运。村庄房屋方面，部分房屋外立面还不够整洁，围墙存在缺失。村庄河塘河道方面，部分河道有害水生植物、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等。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拨付管理，规范资金支出过程

1.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根据《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4号）等文件，要求各区城管部门与区财政部门及时下文拨付市级资金及其配套区级资金。

2.加强资金核算管理。根据《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4号）等文件，要求各区主管单位细化涉农行政村（社区）专账核算要求，街镇财政要按涉农行政村（社区）专账核算，通过集中支付，将维护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支付管护人员报酬等，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涉农行政村（社区）。

3.严格按照市级资金配套比例最低要求配套资金。要求各区按照《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4号）第八条“运行维护基本保障标准为每个行政村（涉农社区）不少于20万元，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要求进行配套资金。

4.加强阳光惠民系统资金使用填报管理。建议要求各区加强人员有关资金使用及时填报阳光惠民系统的培训，要求各地将农村公共服务运行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时填报在阳光惠民系统中，并进行督导检查。

（二）加强公共服务管理培训，强化过程管理规范性

1.加强项目、资金公示管理培训。建议各区加强对街镇相关人员培训服务，强化公示意识，要求各地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维护核算，定期按项目、按人员公示维护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村民监督。

2.加强公共服务培训管理。加强对农村公共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激励服务人员提高服务质量。

3.强化过程管理规范性。要求各区细化台账管理要求，明确业务台账归档时间及形式。同时简化和规范农村实施项目招投标程序，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农村工匠和村级组织参与村内环境整治、道路建设、植树造林等相关工程项目。

（三）丰富公共服务内容，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成效

1.丰富公共服务内容。建立健全农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根据农村居民的实际需求和分布情况，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加强农村文化服务，丰富农村居民的精神文

化生活；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提高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2.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成效。落实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察的“五有”要求，继续完善镇街综合管护、村级自行管护、专业化第三方管护互为补充的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落实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良好格局，同时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对公共服务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共同推动农村公共服务事业的发展。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 2023 年度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总结经验、优化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南京市市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促进与规范 2023 年度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探索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南京市市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建立绩效管理长效机制提供经验。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接受监督。

（3）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等方法，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效果四大部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向下分解细化为 12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并按照各项指标考察的范围和重要性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重值，形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

（四）评价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

绩〔2020〕260号)

3.《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评估使用分配办法(试行)》(宁城管字〔2020〕132号)

4.《2023年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分配测算方案》

5.《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4号)

6.《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城管字〔2023〕68号)

7.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五)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7月下旬-8月初)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研发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报表体系,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8月上旬-8月下旬)

对各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投入产出效果与效益,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收支及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开展了满意率问卷调查工作。

3.综合评价阶段（8月下旬-8月底）

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023年度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规则
A 项目决策 (16)	A1 目标设定 (8)	A101 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较合理	3.00	应设定绩效目标、计划，且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切实符合项目实际。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评分。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A102 目标明确性	4	明确	较明确	3.00	按绩效目标明确程度打分，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A2 预算安排 (8)	A201 预算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00	按预算科学程度打分，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规则
		A2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0	①分配对象、范围是否合理；②分配因素是否合理；④分配标准是否恰当；④资金结构是否合理。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B 项目过程管理（24）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7.20%	3.89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较合规	3.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中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奖金发放等与城市治理工作无直接相关的事项。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规则
	B2 项目管理（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3.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二项各占权重分的 50%，符合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较有效	3.00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B203 日常考核到位性	4	到位	较到位	3.00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月开展综合评估工作；②按月开展综合评估工作的行政村数量是否达标；③每季是否将所有行政村和涉农社区巡查一遍。④日常考核是否每季度将巡查情况报送给城管局，涉及的巡查材料是否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C 项目产出（30）	C1 村庄卫生服务（9）	C101 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支付完成率	3	100%	100%	3.00	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C102 村庄保洁维护任务完成率	3	100%	100%	3.00	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规则
		C103 村庄卫生维护质量情况	3	优秀	良好	2.25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优秀”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良好”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其他不得分。
	C2 村庄服务设施(9)	C201 服务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3	100%	100%	3.00	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
		C202 村庄服务设施购置任务完成率	3	100%	100%	3.00	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
		C203 村庄设施维护质量情况	3	优秀	良好	2.25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优秀”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良好”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其他不得分。
	C3 村庄环境维护(9)	D301 村庄垃圾分类覆盖率	3	100%	100%	3.00	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
		D302 村容村貌维护覆盖率	3	100%	100%	3.00	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
		C303 村庄环境维护质量情况	3	优秀	良好	2.25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优秀”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良好”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其他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规则
	C4 高质量发展（3）	C401 高质量发展相关任务工作完成情况	3	有效完成	较有效完成	2.25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有效完成”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较有效完成”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其他不得分。
D 项目效益效果（30）	D1 社会效益（15）	D101 促进“五位一体”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机制完善性	3	有效完善	较有效完善	2.25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有效完善”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较有效完善”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其他不得分。
		D102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情况	4	有效提升	较有效提升	3.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有效提升”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较有效提升”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其他不得分。
		D103 村庄公厕管养提升情况	4	有效提升	较有效提升	3.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有效提升”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较有效提升”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其他不得分。
		D104 村庄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情况	4	有效提升	较有效提升	3.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有效提升”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较有效提升”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其他不得分。
	D2 生态效益（6）	D201 农村绿化环境提升性	3	有效提升	较有效提升	2.25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有效提升”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较有效提升”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其他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规则
		D202 加强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处理情况	3	有效加强	较有效加强	2.25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有效加强”得权重分的100%; 评级为“较有效加强”得权重分的75%; 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 其他不得分。
	D3 长效机制(4)	C301 促进农村公共运行服务提升度	4	有效促进	较有效促进	3.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打分。评级为“有效促进”得权重分的100%; 评级为“较有效促进”得权重分的75%; 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50%; 其他不得分。
	D4 满意度(5)	C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80%	≥80%	5.00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标准值得满分, 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总分			100			84.64	

评价等级：优秀(90 及以上) 良好(80-89) 中(70-79) 合格(69-60) 差(59 以下)